

#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的政策建议

王 微<sup>1\*</sup> 王列军<sup>2</sup>

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10

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 北京 100010

**【摘要】**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改革完善需要分近期和中长期两个阶段来推进。近期应在合理界定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坚持政府组织的集中招标议价,同时由政府经办机构集中采购基本药品,并鼓励医院自愿联合采购非基本药品,允许实行量价结合,批量折扣。中长期来看,基本药品应继续由政府经办机构统一询价采购;非基本药品应由医院直接自发组织或委托非政府机构集中采购,政府则重点在制订规范、提供公共信息服务、监管采购行为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关键词】**药品;采购;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R9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982(2009)04-0022-07

##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reform of group procurement of drugs for hospitals in China

WANG Wei<sup>1</sup>, WANG Lie-jun<sup>2</sup>

1. Institute of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100010, China

2. Research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100010, China

**【Abstract】** Reform of group procurement of drugs for hospitals should be pushed forward at two stages of short term and medium and long-term. In short term, policy objectives must be rationalized at first. Drug bidding organized by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and let government-affiliated agency procure essential drugs. To encourage hospitals purchase non-essential drugs by voluntary group procurement. Price and volume should be combined i. e. volume discounts should be permitted. In medium and long-term, essential drugs should still be procur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Non-essential drugs should be procured by hospitals on voluntary association or consigning to non-government agencies. Government will primarily play its role in rule making,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 and regulation on drug procurement.

**【Key words】**Drugs, Procureme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 1 确立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建设的长远目标和总体方向

在我国药品生产、流通秩序较为混乱,医院“以药养医”还未改变等环境条件下,由政府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有其存在的意义,对规范医药市场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从世界范围来看,从分散采购走向集中采购也是符合药品采购制度总体发展方向的。但药品采购是一项非常专业的事务,从长远来看,行政主导不利于实现采购的专业化和采购效率的提高,

有碍于市场机制积极作用的发挥,也与当前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不一致。因此,从长远来看,除了基本药品继续由政府集中采购外,我国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应该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也就是建立专业化、社会化和信息化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形成医院自愿联合,专业采购组织具体组织,政府监管采购行为的基本采购模式。

但是,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的规范,取消“以药养医”任务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因此改革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需要分近期和中长期两个阶段来规

\* 基金项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分析”课题。

作者简介:王微,女(1963年-),博士,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商品流通与市场、物流与采购,E-mail:wangweiw@drc.gov.cn。

通讯作者:王列军,E-mail:wanglj@drc.gov.cn。

划。近期(5~10 年的时间)基本保持现有的组织模式不变,主要以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局部理顺激励机制、规范参与主体的行为等工作为主,并为长远发展多做一些基础性工作;中长期则要在取消“以药养医”以后,逐步向主要由市场主体自发组织,政府重点发挥监管和促进作用的专业化、社会化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过渡。届时,药品将成为医院的成本而不是投资,将使药品集中采购的内在激励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药品集中采购的组织方式也有可能随之出现变化。

## 2 对近期改革的建议

### 2.1 近期改革的主要任务

考虑到我国的医药市场仍然存在着质量层次参差不齐、价格虚高和“以药养医”等特殊问题和集中采购的国际经验,近期改革的主要任务应该是,限定药品集中采购的核心目标,继续发挥集中招标采购发现合理价格的作用,在政府组织的集中招标议价基础上,同时由政府经办机构集中采购基本药品,并鼓励医院自愿联合采购非基本药品,允许实行量价结合,批量折扣。

### 2.2 近期改革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 2.2.1 根据国情限定药品集中采购的核心目标

WHO 认为,药品采购的目标是以最低采购成本获得足够数量的、满足日常病患需要的、费用效果最好的基本药品,选择具有质量保障和及时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形成能够有效管理和监督采购各方行为的药品采购系统。<sup>[1]</sup>这一目标主要是经济性的,即在药品采购中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好的药品。在此基础上实现政治性目标,即保障基本医疗用药,使得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我国目前开展的药品集中采购符合药品采购制度发展的总体方向,也是实现药品采购规模化、专业化及提高采购效率的基本途径。

过去七八年里,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目标设定比较宽泛,包括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整顿药品市场秩序、规范药品价格、纠正医药购销的不正之风、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以及维护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sup>[2-5]</sup>除了 WHO 目标中包含的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整顿药品市场秩序、规范药品价格等药品采购制度建设的应有之义,还体现着较强的政治要求,有些则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经济性”目标。我们认为,当前有

必要对药品集中采购的政策目标进行调整,核心目标具体可以表述为:一是确保有质量保证的药品入围,整顿药品市场秩序;二是发现合理价格,规范入围药品价格;三是确保满足临床需要、费用效果比较好的基本药品的供应。在此基础上,配合其他制度安排,才能实现诸如纠正医药购销的不正之风、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和维护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政治性目标。

#### 2.2.2 继续实行并完善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采购制度

在未来 5~10 年左右的时间里,合理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和科学、合理、可行的费用结算方式将在调整和完善过程之中,药品采购主体的合理激励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在这一过渡期内,坚持由政府主导集中采购和继续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促进药品采购的专业化同样重要。

政府主导作用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政策和相关采购制度,并建立全部药品采购的监管平台和非营利性的采购平台。二是由政府经办机构组织资质审查、评标和议价,并确定入围品种和中标价。三是由政府经办机构与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入围品种的供应商进行批量折扣的询价,并统一采购。四是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同时,继续鼓励社会力量的参与。具体做法可以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外的药品,可由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同时也允许政府举办的药品采购机构参与,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鼓励公私竞争。

#### 2.2.3 中央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地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和规范

中央主管部门要设立专门的处室负责指导和规范各地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并引导地方相关机构设置。即使今后政府不再直接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仍需要履行大量指导、服务和监管职责,不会导致机构人员难以处置的后果。同时,需要中央主管部门要在调研、总结的基础上,制订一个适应当前形势的集中采购规则,指导各地采用大体统一的规则。关键是采购模式、集中招标采购的集中度、选择药品的规则和质量层次划分标准、批量折扣的利益归属等规则要基本统一,其他辅助制度如是否分组、选择什么样的经办机构等可以允许各地有所差别。

#### 2.2.4 在集中招标议价的基础上,鼓励医院自愿联合采购,允许批量折扣,局部理顺激励机制

即使在现有实行药品顺加作价的制度框架下,仍然可以改善药品集中采购的激励机制。具体建议是,允许医院在政府组织的集中招标议价的基础上,自愿联合,与药品经销企业进行价格谈判。医院联合体要明确采购量或做出单一货源承诺。药品经销企业根据量价结合原则(也可同时把回款信用考虑进去),实行批量折扣。实际采购价格可低于但不得高于中标价,具体价格由医院联合体与药品经销企业自主商定,但必须报政府部门备案,并通过政府搭建的采购平台进行交易。医院药品仍然按中标价顺加作价销售。允许医院保留实际采购价与中标价的差价收入,同时,要控制医院的差价收入,规定集中招标议价形成的中标价不得高于上次平均的实际采购价一定比例(如5%以下)。这样的制度设计,不仅提高了医院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切断医生个人与药品的利益关系,同时也解决了集中采购没有“量”的问题,完善了集中采购的基本要件,为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 2.2.5 加强对采购合同执行的监督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需要加强药品供求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意识,强化对采购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建立药品采购的信用监督机制和必要的失信惩罚机制,避免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拖欠货款、不执行采购合同或要求供应商给予合同以外的优惠条件(如免费样品、回扣)的行为和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经营不规范、恶意低价竞争、产品质量缺乏保障、配送不及时等现象。

(1)要强化医疗机构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细化医疗机构的采购合同条件,特别是要规范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以及不同回款周期的价格条件;明确医疗机构必须执行采购合同中明确的采购量,如当期执行不完可适当顺延等。

(2)要建立药品采购信用监督机制。利用招标采购信息平台,建立药品采购供求双方的信用记录,对各方的合同执行情况、付款情况、产品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信用评级和公示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企业的信用状况。

(3)要建立必要的失信惩罚机制。如对信用记录不良的医疗机构,可以允许供应商高于中标价的价格签订供货合同;对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可取消其参加药品招标资格等。

#### 2.2.6 加强和细化质量层次划分等基础性工作

基于当前药品集中采购重价格,轻质量的现实

问题,应加强和细化药品质量层次划分,按不同层次予以分别评标或限价,或按不同质量层次分配不同的入围率,如第一质量层次允许80%入围,第二层次允许60%入围,依次类推。质量层次划分除了考虑药品本身的药效、疗效等因素外,也要把医药企业的实力、信誉甚至环保等企业社会责任等因素纳入进来。可充分利用这几年积累的数据和信用记录,并加强各地信息的共享。

#### 2.2.7 促进采购方式的多样化

目前我国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是以公开招标采购为主导方式的,但这种方式并不适合所有医疗机构的需求。国际上运用于药品采购的主要方式有四种:即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及直接采购。不同的采购方式,各有优势与不足,适用条件也不尽相同(表1)<sup>[6]</sup>。因此,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需求特点及药品生产供应的市场状况,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推进药品采购方式的多样化,是深化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特别是要重点关注各地邀请招标和谈判采购的经验。

表1 主要药品采购方式的比较

采购方式	优点	缺点
公开招标	投标者众多 易获得较低价格 新竞争者易进入	招标、评标工作量大 供应商选择和质量控制难度大
邀请招标	投保者相对较少(多为5个) 价格较低 供应商需要资格预审 质量容易控制	投标者少,选择面有限 必须有供应商资格前期评审的机制
谈判采购	供应商较有名气 评审工作较少	价格相对较高
直接采购	简单、快捷	价格较高

资料来源:WHO, 2002, Practical Guidelines on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for Countries with Small Procurement Agencies. Manila.

### 3 对中长期改革的建议

#### 3.1 中长期改革的主要任务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以药养医”政策的取消,医院将会有较大的积极性通过集中采购等采购方式购买价格较低、质量有保证的药品。届时,医药产业的整合和质量问题也会有较大改善。因此,到时将基本具备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建设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条件。药品采购制度中长期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取消政府的集中招标、发现价格的职能,建立起所有非基本药品由医院自愿联合,专业采购组织具体组织,

政府监管采购行为的集中采购制度。

### 3.2 中长期改革的主要措施

#### 3.2.1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确定集中采购政策的核心目标

经过 5~10 年的资质评估和集中采购,我国医药产业的整合和质量问题应该基本解决,并且再经过几年的招标、议价和询价,药品实际采购价与中标价的差价将会稳定在一定幅度上。届时集中采购的核心目标将进一步聚焦到规范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和获取性价比较高的药品。这也是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集中采购政策的一般性目标。

#### 3.2.2 调整政府的定位和职责

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行政干预药品集中采购的范围较广、力度较大。随着激励机制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政府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定位和职责也应相应调整。取消“以药养医”后,按市场经济条件下理想的药品采购模式,可由医院直接自发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药品集中采购,不再由政府直接组织。具体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制订药品集中采购的指导性规范。中央主管部门有必要参照 WHO 倡导的药品采购规范制订指导性的规范。规范要有利于药品采购目标的实现,但允许采购方式的多样化。

(2) 为药品采购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如公共信息平台及其数据资源维护、信息发布、药品采购人才和信息技术人才的培训等。

(3) 全程监管采购行为和医院用药行为。依托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从采购计划、供应商评价、招标投标、合同订立执行到采购绩效评估以及医院药品使用的全程实时监管。借鉴国际药品采购监管经验和方式,引入采购目录备案、采购绩效评估、信用状况评价、采购价格指数、投诉机制等新型监管手段,强化采购系统的相关环节的管理监督。

(4) 继续由政府经办机构与基本药物入围品种的供应商进行批量折扣的询价,并统一采购。建议由地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政府经办机构统一集中采购基本药品,既可以实现规模经济,还可以做大做强我国自有的集中采购组织。当然,政府经办机构的治理要逐步实行政府引导下的多方参与合作制衡。

#### 3.2.3 培育并促进药品采购专业服务组织的健康发展

随着“以药养医”的取消和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的改善,药品采购中介组织生存空间将会扩大,其专业优势也会逐渐凸显。中长期来看,应培育和促进药品采购专业服务组织的健康发展。原因如下:

(1) 采购活动的专业化、社会化是国内外采购领域的基本发展趋势。从国内外发展情况来看,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政府等各类大型组织机构,其采购活动的专业化、社会化趋势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使得原来分散于企业及各种组织机构内部的采购职能逐步剥离,向第三方(指独立于商品供求双方之外的机构)、专业化的采购组织集中。

(2) 多样化的药品集中采购专业服务组织(或采购中介组织),是实现社会化、专业化集中采购的重要组织基础。全球范围内采购活动的专业化、社会化,直接促进了专业化的药品采购组织的形成和快速发展。在一般商品采购领域,既有从事为跨国公司及国际贸易服务的国际采购组织(International Purchasing Organization, IPO),也有服务于某一专业领域(如工程招标、药品采购)或特定市场(如中小企业的集中采购组织(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 GPO))。在国际药品采购领域,特别是发达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组织非常多样化,既有营利性的采购服务企业,也有非营利性的采购服务组织。专业化的药品集中采购组织,已经成为各国医药领域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市场主体。

(3) 集中采购及专业采购组织的发展,是提高采购效率和医疗机构药品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从国际经验来看,专业化药品采购组织能够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药品市场,降低供需成本,提高药品采购管理水平和政府监管水平。此外,随着药品专业采购的发展,其专业技能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积累了大量采购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为其进行采购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创新、提供新型采购增值服务(如数据信息分析、采购绩效评估、供应链管理等)创造了条件。

在保留政府经办机构对基本药品经办机构集中采购权的基础上,未来我国药品采购组织的发展可以采取多条腿走路。鼓励医院联合建立非营利性的采购组织,同时继续发展并规范营利性的集中采购组织,也允许药品经销企业从事集中采购业务。

#### 3.2.4 促进药品采购全过程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在药品流通领域,现代信息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的广泛使用,在提高药品采购透明度、实现药品集中

采购、促进药品供应链体系形成的同时,也极大的改变了药品采购的交易方式、运行管理方式和政府监管方式。因此,提高我国药品采购领域信息化水平,是实现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的必然选择,是提高药品集中采购效率、促进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加快发展的客观要求,更是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1)促进医疗机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医疗机构药品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局域网建设,在药品处方、审核、药品发放、采购订单生成及药房库存管理等环节,实现数据收集、传输、共享的自动化,提高医疗机构内部药品信息透明度,促进其药品信息管理水平的提高。

(2)规范推进药品采购中介组织的药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以药品采购中介组织为主体,全面推进药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逐步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活动全部纳入电子商务平台,提高药品采购的透明度。在平台建设方面,有关政府部门应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系统、数据标准、主要数据库建设、平台与医疗机构、供应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数据接口、信息安全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

(3)加快建设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主要任务:一是建立药品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建立易于接入、共享和使用的公共信息平台环境;二是建立和形成药品采购信息业务系统,包括全国和区域采购信息查询系统、药品追溯系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及信息发布系统;三是开发和建设药品采购信息数据库系统,包括药品目录、生产企业信息、医疗机构药品需求信息、药品流通与配送企业信息等数据库;四是建立药品采购信息安全保障与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管理机制,确定各类信息共享范围与权限,建立应急及数据灾难备份系统等;五是研究和制订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行中信息管理、信息安全、共享范围、数据保密及信用认证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法规。

(4)加大对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政策支持。加强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相关规划工作,并将相关规划纳入全国电子商务专项规划之中;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先行试点。通过试点,探索药品采购公共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建设与运营模式和相关管理规范;卫生及药品监管部门、电

子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和市场中介组织共同参与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 3.2.5 积极探索推进集中采购的公共治理机制

要在政府经办机构等非营利性的药品采购组织中,探索建立各方参与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应主要体现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分配与制衡关系,特别是决策权力机构、管理执行机构、监督约束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作为治理结构的核心,理事会是中介组织的决策权力机构,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理事会对举办主体负责,由政府部门代表、产业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公众代表、行政执行人等组成,并以社会人士为主,采用选任制或委任制产生。

需要指出的,为了有利于中长期改革的推进,确保近期和中长期改革的顺利衔接,中长期改革的具体措施,近期可选择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 4 对相关配套改革的建议

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及其改革思路的实施,还需要与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医疗费用支付办法、药品使用管理制度改革与完善以及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配套衔接,也需要得到国家药物政策、药品价格政策等诸多方面的支持。因此,需要加快相关政策和制度的调整,为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在这些配套政策中,有关“以药养医”体制改革和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办法的改革的讨论已经很多了,不再赘述,这里只简单提及与药品集中采购直接相关的国家药物政策、药品流通体制和药品价格管理等方面应采取的政策措施。

### 4.1 加快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药物政策追求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可持续地获得可负担的基本药物、可靠的质量和合理使用,并充分重视药物生产、消费的宏观绩效。药品采购制度及其有关的采购政策,应当贯彻和体现国家药物政策。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尽快制定和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为药品采购制度奠定基本的药品选择原则和基本政策导向。当前迫切需要明确的政策导向主要有:

4.1.1 尽快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药品分级分类标准

采取“循证”的方法遴选基本药物目录,围绕基本药物目录及药物大类、医院需求特征制定相应的采购政策,确定集中采购的集中程度。

#### 4.1.2 推进药品规格标准化和药品统一编码

按照药品由成分含量和剂型,加快药品规格的标准制定,严格药品新规格的审批药品,促进药品的标准化生产,并按规格制定药品采购的规则,促进药品采购中的公平竞争。更为重要的是,要尽快制订药品统一编码(条形码)标准和全面使用,为药品采购信息的自动采集、交换创造条件。

#### 4.1.3 确定国家对原研药、新药及仿制药的使用政策导向

在激励创新、鼓励发展原研药、新药的同时,为以仿制药生产为主体的多数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的发展创造必要的空间。在药品采购政策中体现对对创新药品及仿制药品使用的激励机制,即集中招标采购主要面向成熟、标准化、质量稳定的仿制药品。原研药、新药可采用规范、公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进入医疗机构。此外,国家药监部门应加强对仿制生物等效性研究的监管,并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逐步提高仿制药质量。

### 4.2 通过财政手段支持重点企业的研发和创新活动

在药品价格制订和药品价格管理政策方面,应体现鼓励创新,通过价格手段给制药企业留出研发费用。近期应主要通过成果奖励和科研立项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重点企业的创新活动,原则上不宜使用价格手段为所有的企业留出研发基金。

### 4.3 产品质量监管应该重点关注实际采购的药品

加强对医疗机构实际采购药品的生产过程飞行检查,包括工艺和投料以及供应药品的质量抽查。另外,各级监管部门应该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实现信息的及时共享。

### 4.4 加快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明确政策导向

将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纳入我国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总体框架,并系统衔接,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

#### 4.4.1 加快发展多元化的药品零售终端体系,提高药品零售环节的竞争性

鼓励和加快以连锁经营为主导的药品零售体系发展,在规范资质和经营行为的基础上,给予药品连锁企业在处方药、医保药品销售平等竞争机会,通过连锁经营的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形成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的有效竞争,促进医疗机构药品价格和利

润空间的下降。

#### 4.4.2 规范发展药品生产企业的直接销售体系和代理销售体系的发展

对药品企业医药销售代表的资质及行为规范、药品销售机构的经营规范、药品总代理及销售代理的资质及经营规范进行界定和规制,促进药品企业销售行为的规范化,药品直接销售体系和代理销售体系的规范发展。近期要着力打击、取缔“底价包销”等严重扰乱药品流通市场的行为。

#### 4.4.3 促进医药电子商务及药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的加快发展

重点鼓励药品采购中介组织加快普及医药电子商务的应用,建立医药电子商务的技术标准和经营规范,鼓励药品采购中介组织的技术升级和创新;促进各地传统医药批发企业向药品物流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和资助全国性、区域性药品物流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制定药品物流服务企业的资质标准和经营规范。

### 4.5 加快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

针对药品集中采购改革中暴露出的问题,借鉴发达国家药品价格管理以及药品费用控制政策,在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

#### 4.5.1 近期应该充分发挥集中招标采购发现合理价格的作用

按照我们的建议,完善的药品集中采购既要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更要调动医疗机构的积极性和利用其专业知识。在判断和调整药品价格(最高零售价)后,就可以取消集中招标议价环节,由医院自愿联合直接采购。药品定价部门可参照日本的做法,以医院的实际平均采购价为依据(可在实际平均采购价基础上加价几个百分点),定期调整药品价格。

#### 4.5.2 中长期来看,应该科学划分政府定价的范围,完善政府定价的程序和机制

总体来看,政府应对处方药进行全面的管制,并实行全国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在此基础上,对国家基本药品目录药品和非目录药品、专利药和非专利药采取不同的定价方法,制定药品销售价格(最高限价)和价格管理政策。原则上目录药品价格和专利药品价格由中央政府价格管理部门负责,非

(转 31 页)